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514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

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1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55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63
五、公務人員獎懲.....	6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64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5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76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

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 四、獸醫師。
- 五、社會工作師。
-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 十、牙體技術生。
-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 十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所稱分試考試，指同一考試，其考試方式分為二試或三試；應考人於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試及其後之各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

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應考人在學期間修畢基礎學科或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者，需取得學校畢業資格，並視類科之不同，具備一定期間之實習合格、實作技能測驗合格或一定期間之工作經歷等資格，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各階段考試之典試事宜，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保留年限，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名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第 四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

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第 六 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七 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第 八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九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三年之計算，自該部分科目及格榜示之日起，至繼續補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採總成績及格者，如各科目成績採百分制，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其他非屬百分制之考試，其總成績錄取標準由各該考試規則另定之。

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

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或學習者，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

依各該考試訓練或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四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普通考試及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筆試成績，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

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第五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併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考試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條所定者，其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標準之限制，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七條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暨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二十条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二十条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
  - 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 第 十七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二十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 四、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五、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或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三款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
- 三、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六、建築環境控制。

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身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建築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內政部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該科技術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者三年，大學畢業者四年，專科畢業者五年，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第十九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

	<p>(二) 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 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p>
--	--

		<p>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	食品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 二</p>	<p>交 通 工 程 技 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工程(學)。</li> <li>2. 交通工程與設計。</li> <li>3.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li> </ol> <p>(二) 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li> <li>2.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li> </ol>

3. (工程) 統計學 (或運輸計量方法)。

4. 工程經濟。

5. 作業研究 (或數學規劃)。

6. 多評準 (準則) 決策 (分析)。

(三) 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

1. 運輸工程。

2. 運輸學。

3. 公路幾何設計 (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 軌道工程 (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 (系統) 或捷運系統工程 (營運管理))。

5. 航空 (站) 工程 (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6. 港埠管理 (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四) 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

1. (都市) 運輸規劃 (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 運輸 (系統) 管理 (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3. 交通計畫評估 (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 (分析與) 評估)。

4. (都市) 大眾運輸 (系統) (或公共運輸)。

5. 都市 (與區域) 計畫 (學)。

(五) 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

1. 交通安全 (設計與分析) (或運輸安全 (分析))。

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3. 交通控制 (設計) (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p>4.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p> <p>5.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p> <p>6.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三 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p> <p>二、研究分析方法</p> <p>三、運輸工程</p> <p>四、運輸規劃</p> <p>五、交通安全</p> <p>六、交通控制</p>

**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三 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p> <p>二、運輸工程</p> <p>三、運輸規劃</p> <p>四、交通安全</p> <p>五、交通控制</p>

**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三 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試科目
醫事檢驗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 第八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

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各款規定之資格，

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五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六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分試考試為分階段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考試開始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名稱及醫師、牙醫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p>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p>
牙 醫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

**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試科目
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 (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三) (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 (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 (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 (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中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 (作文、翻譯與測驗)</p> <p>二、中醫基礎醫學 (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 (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 (一) (包括傷寒論 (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 (二) (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 (三) (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 (四) (包括針灸科學)</p>
附註	<p>本考試除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 (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表1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附註欄)**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2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附註欄)**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3 (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附註欄)**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藥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

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

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語言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



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社會工作概論。

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1.社會個案工作。

2.社會團體工作。

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社會學。

3.心理學。

4.社會心理學。

(四)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社會福利行政。

3.方案設計與評估。

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

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三)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 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十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六 條 應考人有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十 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學習資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六 條 應考人有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十 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 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刪除)

###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考資格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p>



<p>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

訓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地政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

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

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

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應考人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九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應考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保險公

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九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十二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十三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 第 十四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 八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九 條 受訓人員未依規定請假於基礎醫學訓練階段曠訓三十小時以上或臨床診療訓練階段曠訓三日以上者，各該階段應予重訓。

受訓人員參加本訓練任何考試，缺考或考試違規扣考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凡考試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經請准給假者，得於定期內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登記。補考仍不及格者，該不及格科目應予重訓。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考：

- 一、未經請假而曠考。
- 二、基礎醫學訓練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三、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 四、考試作弊被扣考或不予計分。

訓練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應及格，始得核算訓練總成績。

受訓人員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報請考選部核定予以退訓，經退訓者不得申請重訓：

-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指導醫師或訓練學校、機構或團體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
-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前項恢復訓練適用於基礎醫學訓練期間某一科目缺課未滿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臨床診療訓練期間缺課天數未滿訓練總天數三分之一，且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能提供恢復訓練需求者；重新訓練適用於基礎醫學訓練期間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臨床診療訓練期間缺課天數超過訓練總天數三分之一

者。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基礎醫學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臨床診療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娩假以四十日為限，並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十二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考 試 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2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院 長 關 中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7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案。
- （二）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均溯自民國102年1月18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15條、第1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6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2年3月22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核議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一）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二）核議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三）核議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四）核議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五）核議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六）核議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三) 核議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雲林縣崙背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 核議彰化縣秀水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苗栗市戶政事務所及銅鑼、苗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第10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頭份、中華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6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及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6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等17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石岡區等14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4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4月10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及第2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廢止體育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十五)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奎輝及羅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及高坡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6月8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7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高雄市前鎮區瑞豐等2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102年1月1日及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及鯤鯓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5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新北市土城區頂埔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一案。
- (四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等35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等12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6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士(生)級 87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99人	合計 20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91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0人
(三)委任(派) 359人	(一)簡任(派) 4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149人	(二)薦任(派) 45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醫事人員	(三)委任(派) 205人	(二)薦任(派) 9人
(一)師(一)級 4人	合計 254人	(三)委任(派) 4人
(二)師(二)級 22人	四、外交人員	(四)警監 2人
(三)師(三)級 87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警正 189人

(六)警佐 22人	(二)薦任(派) 164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24人
合計 226人	(三)委任(派) 18人	合計 54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213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39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9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2人	(三)委任(派) 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53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77人	(六)高員級 3人	(七)員級 0人
七、審計人員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46人
(二)薦任(派) 6人	合計 7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8人
合計 6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八、主計人員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 術)員 29人	
(一)簡任(派) 31人		

##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8人
(一)簡任(派) 23人	(一)師(一)級 1人	三、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583人	(二)師(二)級 19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149人	(三)師(三)級 14人	(二)薦任(派) 10人
合計 2,755人	(四)士(生)級 4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警監	1人	合計	1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1,132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302人	(一)簡任(派)	4人	合計	169人
合計	1,450人	(二)薦任(派)	79人	七、政風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7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10人	(二)薦任(派)	33人
(二)薦任(派)	1人	六、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34人	(五)副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0人	(六)高員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7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696	153	41,753	51,602	10,605	270	49,154	60,029	111,631
本月 退休人數	293	3	546	842	160	1	684	845	1,687
本月 累積人數	9,989	156	42,299	52,444	10,765	271	49,838	60,874	113,31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18	14	32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18	15	3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67	286	445	1	2,699	2,448	410	755	72	3,685	6,384
本月 撫卹人數	9	2	2	0	13	9	0	2	2	13	26
本月 累積人數	1,976	288	447	1	2,712	2,457	410	757	74	3,698	6,410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7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15	691	1,006
本月 撫卹人數	4	11	15
本月 累積人數	319	702	1,02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7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00	180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9,853	267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0,497,394
手續費收入	3,600,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530,464,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516,363
外幣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50,783,29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01,884,66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741,891
其他	11,18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6,237,499,249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786,729,988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1,003,273,622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783,456,366
公保其他費用	754,742
手續費用	657,92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409,326,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0
外幣兌換損失	4,848,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18,428,303
事務費	16,753,071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6,237,499,249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783,456,36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218,843,54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2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6	0
合計	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保障處3件；地保處4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4559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	102年1月15日102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及第124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時，原處分機關於該法規變更後2年內，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次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於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銓敘部原應依此法規發生變更之事實，重行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惟該部卻漏未重行核定復審人得辦理續存之金額，至101年4月17日始以系爭處分廢止該部94年12月9日所為合	本會102年1月18日公保字第1011010725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2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同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236880232號函回復，業以同日部退三字第1023688023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優惠存款金額案(95年2月13日至99年12月31日止，仍得按原儲存之金額109萬9,500元辦理優惠存款；溯及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82萬2,667元；溯及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59萬534元部分)。嗣以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處分，並重行核定復審人於95年2月16日以後得續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顯已逾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4條所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2年內為之規定。據此，系爭處分有關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於95年2月16日優存要點第3點之1增訂施行後之期滿續存時，改按最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4萬4,867元辦理續存並繳還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自屬違誤。至銓敘部以系爭處分變更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及同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部分，固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4條所定2年除斥期間，惟依同法第125條規定，復審人無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之情事，系爭處分既係於101年4月17日作成，原合法之處分應自該日或自銓敘部所指定較後之日起，始失其效力，且不應影響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金額。</p>	<p>該部同年7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237508042號函回復，業以同日部退三字第10237508041號函，撤銷該部101年4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4559號函及102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236880231號函，並重行審定復審人優惠存款金額案，95年2月13日至101年4月16日止，仍得按原儲存金額109萬9,500元辦理優惠存款；自101年4月17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9萬534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故系爭處分有關重新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2萬2,667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9萬534元；並請復審人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亦核有未洽。綜上，系爭銓敘部101年4月17日函，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部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1367739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4月23日102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銓敘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事後發生變更，固得重行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惟因復審人並無同法第125條但書所定，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自應以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又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p>	<p>本會102年5月1日公保字第1020001843號函，檢送同年4月23日102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102年6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7270911號函回復，業以同日分受廢止之情形，原合部退二字第10237270912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之優惠存款金額案（溯及101年11月23日起變更為81萬9,000元）。嗣以該部同年7月9日部退二字第10237482181號函回復，業以同日部退一字第10237482182號函，撤銷該部101年12月21日部</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銓敘部以系爭101年12月21日函，變更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時，亦應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就具體事實審酌復審人信賴利益保護之相關情節，以及優惠存款為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需求之政策意旨，對復審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審酌是否因法規事後發生變更，在不影響其契約期限屆滿前之優惠存款金額，僅於契約期滿後，依該部重行審定之金額辦理續存，以顧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惟遍查卷內資料，並無銓敘部</p>	<p>退二字第1013677398號及102年6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237270912號函，並重行審定復審人之優惠存款金額，自102年7月9日起變更為81萬9,000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已審酌復審人確有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或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5但書所定情形之相關事證，則該部逕將101年7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630349號函，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核與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未合。據此，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13677398號函，溯及復審人同年10月15日退休時，將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88萬2,067元變更為81萬9,000元，自屬於法有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民國102年2月27日彰所人字第102030005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p>	<p>本會102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20002804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看守所。經該所同年6月26日彰所人字第10203001220號函復，該所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重新改選該所考績委員會委員，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再</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5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除因長官僅有一級或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外，均應設置考績委員會，且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機關受考人組成。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以下簡稱彰化看守所）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分別具備機關之要件，均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且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據此，該兩所均應分別設置考績委員會。惟查彰化看守所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因合署辦公，即共同組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p>	<p>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初核，仍維持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102年6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42526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考績委員會，其票選委員並由兩所共同票選產生，核與考績法規定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機關受考人組成考績委員會之意旨未合。彰化看守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即屬不合法，則該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女士及○○○先生因撫慰金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1年10月25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3155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6月4日102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派員於101年6月14日探望徐故員時，該處終止聘用徐故員之決定尚未作成，自無可能如系爭處分所述，已於當日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送達徐故員。且依卷附資料，又查無該解僱通知書於徐故員亡故前已送達之事證，自難認對其已發生終止聘用之效力。爰此，徐故員係於聘約關係存續期間死亡，洵堪認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徐故員非於約聘期間死亡，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撫慰金之申請，於</p>	<p>本會102年6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20000968號函檢送本會102年6月4日102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案經該處102年7月11日北市殯人字第10231076300號函回復本會，經該處重行審酌後，已於102年7月5日核發復審人等撫慰金。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1年12月5日府人福字第101022368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6月4日102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法即有違誤。</p> <p>一、復審人原任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組長，於83年8月31日至84年1月4日執行休職懲戒處分前之因案停職期間，既因其後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休職1年，即無法依80年9月29日修正施行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俸給；至其於85年1月4日休職期滿，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申請復職，則85年1月5日至86年1月15日期間仍處於休職狀態，該期間亦應停發俸給。爰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於86年補發復審人上開期間俸給新台幣70萬元，即屬有誤。</p> <p>二、本件前臺東縣立文化中心於86年1月錯誤補發復審人</p>	<p>本會102年6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20001219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2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予臺東縣政府，案經該府以102年6月27日府人福字第102019793號函回復本會，業以同年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20117760號函知復審人，撤銷該府101年12月5日府人福字第1010223687號函所為追繳俸給之處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系爭期間俸給70萬元之處分，至臺東縣政府以系爭處分行使撤銷權時，已歷時15餘年。而臺東縣政府持有復審人之人事動態資料，對其停職、休職、復職及職務調任等人事動態情形知之甚詳，卻長期怠於行使其撤銷權，足使一般人客觀、合理認為，其已無行使撤銷權之意思。是臺東縣政府長期怠於行使撤銷權，已使復審人信任其不再撤銷原處分。本件撤銷之處分，顯與行政程序法第8條之誠信原則不符，亦有違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要求。</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民國102年4月9日新北警淡人字第102405197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p>	<p>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p>	<p>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警備隊中山路派出所警正四階巡佐，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p>	<p>本會102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6693號函，檢送同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淡水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7月19日新北警淡人字</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起再申訴案。	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規定，本件懲處應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淡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核定。茲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雖經淡水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惟查卷附淡水分局人事室101年6月18日致該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之通報一、記載：「為重新遴選本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請各單位至少推薦1人為候選人，另有意願者亦得自行連署參選（須本分局編制內人員10人以上連署）。」該室同年月20日簽之說明五、票選委員產生期程、方式記載：「（一）各單位於6月20日前遴選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受理同仁自行連署自薦報名參選。……」上開須經10人以上連署，始得參選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規定，顯係增加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所無之限制。淡水分局依此限制所票選出之委員，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該分局核定	第10240648001號函回復本會，業依本會決定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又因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3日亡故，其任職期間內之行政責任免議。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之系爭懲處，即有法定 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8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47次會議)

地政士 10名

李鴻達 黃永皓 紀馨婷 陳柏安 陳佳甫 葉懿珊  
林佩姿 張志賢 溫湖滴 沈明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8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47次會議)

建築師 6名

簡瑞慶 趙崇炆 盧淑美 王嘉澤 楊政祥 鄭琳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8月8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48次會議)

園藝 1名

陳鈴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8月15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49次會議)

環境工程 3名

鐘裕達 林昇衡 王進崇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1
陳 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1
郭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1
賴 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3)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2
林 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2
吳 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1)專高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2
潘 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3
鄭 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3
楊 輝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82)特外領新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3
謝 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3
李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000837號	102/07/03
余 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4
羅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4
趙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98)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4
陳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4
甘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4
陳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5
郭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5
張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5
李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5
陳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5
張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5
胡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方 綸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8
李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9
陳 愉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人員	(74)特台基公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9
廖 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9
謝 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9
谷 生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德文組	(79)特外領新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9
黃 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09
洪 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0
游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0
于 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0
余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0
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莊 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4)公特司法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廖 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陳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杜 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7)(二)專高醫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張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黃 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助產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謝 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簡 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二)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張 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張 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陳 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陳 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鍾 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獸醫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2
李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2
鍾 毓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 科	(96)公升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2
林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2
林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89)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2
許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2
林 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 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甲組	(74)特交郵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2
徐 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何 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95)公特司法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余 珍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 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4)中地升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張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黃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汪 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曾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職能治療師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吳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100)專普紀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盧 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5
陳 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蔣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94)公特司法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蔡 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林 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陳 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陳 弘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 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基行警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姚 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蔡 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1)專普帳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李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6
鄭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方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李 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 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 人	(92)特保險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蘇 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蘇 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徐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許 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高 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許 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中醫師	(89)台檢中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7
陳 慧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 行政科	(83)全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8
柯 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8
朱 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0)(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8
廖 女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 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86)中地升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8
黃 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營養師	(85)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19
黃 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 岸巡防人員考試	海巡技術職系 海洋巡護科輪 機組	(99)公特海巡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2
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2
朱 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2
高 林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0)(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2
呂 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2
彭 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7)(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2
周 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2
彭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3
吳 誠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88)公初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3
袁 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翁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3
劉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3
呂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4
楊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4
甯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4
李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4
林明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67)特中醫字第000048號	102補字第000931號	102/07/25
余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5
林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5
張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5
林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6
江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6
徐 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都市計畫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6
閻 正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0)全高二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9
陳 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9
林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9
吳 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9
張 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1)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9
黃 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9
吳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29
楊 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30
郭 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30
蕭 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7/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30
曾 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30
黃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30
陳 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31
卓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 治療師考試		(98)(二)專高呼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31
李 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0)(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31
洪 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7/31



評擬，遞送交該局約聘（僱）人員101年度另予評核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初評，再送陳該局局長核定。核該局辦理另予評核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約聘人員評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評核處理原則）

三、規定：「評核期間：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辦理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評核，聘用期限未滿一年者，另予評核。」四、規定：

「評核依據：依據四月、八月辦理之平時考核及十二月辦理之年終評核評分。」五、規定：「年終評核之等次、比例及結果：（一）等次：約聘人員之年終評核分甲、乙、丙三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次分數如下：1、

甲等：八十分以上。2、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二）比例及結果：1、甲等……。次年度予以續約。2、乙等：次年度予以續約……。」

六、規定：「評核條件：（一）評列甲等條件：1、特殊條件：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具體事蹟，得優先評列為甲等……。2、一般條件：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項之具體事蹟，得優先評列為甲等……。」及七、規定：「各單位提列年終評核各等次人數比例作業

方式：各單位按約聘人員之工作、學識、品德操行等項目，並依本原則六所定評列條件及以下規定辦理評核。……」據此，智慧局約聘人員另予評核，其分數達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應評列為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及年終評核為依據，按工作、學識及品德操行等項目予以評分；且須具備評核處理原則六、所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項或一般條件2項之具體事蹟，始得優先評列為甲等。類此評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評核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兩期之約聘僱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年度績效表現較預定目標落後（達成18.94%），經瞭解因年初以來申請人要求延期案件較多所致，已要求於申請人來函後

應積極辦理審查業務，以期趕上年度績效目標。」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時好時壞，平穩度不足」。101年5月1日至8月31日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分別為B級、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年度結案進度第二期仍顯有落後（達成39.10%），應更積極辦理案件審結，以趕上目標值，並應加強團隊意識。」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表現待加強，不理想」。次查再申訴人101年度約聘人員（五年任期制）另予評核表，直屬或上級長官之評語及簽章欄記載：「個人積極度、配合度及團隊意識皆有待加強，且年度審案結案達成率偏低，雖10月後結案量有改善，但仍未達到要求工作量。」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2、平均績效月達成率119.7%，全年度審結133件（審件111件）、達成率85.3%（審件84.1%）。3、經過101年10月時面談告知績效落後應積極改善後，10月至12月之結案件數雖明顯見積極改善，惟整年度達成率仍偏低。」等評語。經主管人員參酌上開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年終另予評核綜合評擬，送交該局約聘（僱）人員101年度評核小組進行初評，再經局長覆核，均維持評列乙等7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約聘人員另予評核表、智慧局101年12月26日101年度約聘及約僱人員年終（另予）評核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智慧局101年度約聘人員（五年任期制）另予評核評分清冊及再申訴人約聘人員另予評核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該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年終另予評核成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列乙等76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應予年終評核，而非另予評核；且所為另予評核之成績，明顯不當且不公，應予撤銷，改為甲等云云。惟查約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5點第1項後段規定，聘期不滿1年者，另予評核；評核處理原則第3點後段亦有相同規定。本件再申訴人係由智慧局自101年3月23日生效，以5年任期制改聘之約聘專利審查委員，此有智慧局101年4月6日智人字第10118904702號函及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列印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聘用名冊等影本在卷足憑。再申訴人101年聘期至同年12月31日止不滿1

年，服務機關據此為另予評核之考評，並無違誤。另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評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予以綜合評量，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評核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智慧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評核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民國102年3月27日忠中人字第10200020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忠明高中）總務處文書組組長，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該校已遴用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因不服該校102年1月22日忠中人字第1020000556號職員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忠明高中102年5月15日忠中人字第10200033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卷查忠明高中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度成績考核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職員成績考核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度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任事態度宜積極」、「團隊精神宜加強」等評語。其職員成績考核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再申訴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忠明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時，經考量其與其他組長相較，工作量少、工作內容也較不繁雜，且團隊合作精神稍顯不足，決議改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職員成績考核表及忠明高中101年度12月24日101年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



評定其101年度成績考核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完成公文系統之變革；101年度研習時數117小時，並通過全民英檢語言能力認證等節。按學校職員之成績考核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成績考核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訴稱，忠明高中於102年3月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事務組○組長為利害關係人，出席該次會議即有違考核之公正性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忠明高中為辦理再申訴人因本件成績考核提起申訴案所召開之考績委員會，尚查無○組長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組長有何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 六、綜上，忠明高中將再申訴人101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七、至再申訴人陳稱，該校總務處受考同仁中有經常性明顯遲到、無假外出、行政重大會議常藉故離席等情事，101年仍考核為甲等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02年4月1日園人字第10200097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科管局101年12月24日園人字第1010040289號函，審認再申訴人101年度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為丙等64分，不續聘；同年月25日園人字第1010040504號函，以其102年未獲續聘，通知其於101年12月31日前辦妥離職等手續。再申訴人均不服，於102年3月6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月14日公保字第1020001683號函，以本件尚未經申訴程序，移請科管局先依公

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科管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科管局同年5月13日園人字第10200127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其申訴程序既不合法，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依卷附科管局公文簽收單影本記載，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25日，即已收受科管局同年月24日園人字第1010040289號函及同年月25日園人字第1010040504號函。科管局上開2函於文末均載明，再申訴人得於收受考核丙等不續聘通知及辦離職手續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救濟。據此，再申訴人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即101年12月26日）起算30日；又依102年3月4日及同年4月29日再申訴書所載，再申

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中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5日，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2年1月29日（星期二）。惟再申訴人遲至102年3月6日始以再申訴書逕送本會，此有本會收文戳可稽。縱認再申訴人102年3月6日向本會所提再申訴救濟程序，為誤向本會所提之申訴救濟程序，亦已逾應於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科管局雖未以此為理由駁回其申訴，惟其申訴既有不合法情事，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102年3月15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01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副館長，於101年10月1日調任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科長。前因不服北美館101年4月24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126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原係北美館副館長，自100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北美館館長，北美館辦理其100年年終考績評擬時，自應向北市文化局調取其100年5月至8月之平時考核紀錄，以評定其成績。惟北美館未向北市文化局調得，爰撤銷北美館對再申訴人100年

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因不服北美館101年12月22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又不服北美館102年3月15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01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美館102年5月9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146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北美館101年12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業經北美館自行審查發現程序瑕疵，以102年4月2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再次重行評定其100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含有撤銷該館101年12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之意。上開北美館102年3月15日申訴函復，亦經該館以102年5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081500號函撤銷。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係以程序不合法不予受理，核無給予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又其如對上開北美館102年4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仍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民國102年4月18日鹽中人字第10200010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埔鹽國中）學務處幹事，不服該校以102年3月25日、26日簽，指派其自102年4月1日起輪值傳達室（校門口門禁）業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埔鹽國中102年5月13日鹽中人字第1020001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

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埔鹽國中學務處一般行政職系幹事，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括：「一、擬定學生獎懲辦法。十五% 二、擬定學生整潔秩序比賽辦法。十五% 三、調查學生請假缺曠課情形。十五% 四、協助實施學生輟學家庭訪問。十五% 五、處理學生獎懲成績。十五% 六、協助有關學生管理事項。十五%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十%」次查埔鹽國中傳達室（校門口門禁）值勤業務，前由彰化縣政府核撥之替代役男負責，原替代役男因役期屆滿退伍，於新替代役男撥補前，經埔鹽國中總務處102年3月25日簽擬，依同日主管會報校長裁示，由總務處工友1人、臨時人員1人，學務處幹事1人即再申訴人，及教務處幹事1人，依輪值表輪值值勤；案簽會學務處時，經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6日簽請將校門口門禁業務回歸總務處負責，學務處○主任簽擬：「請依權責工作分配。」經該校校長批示：「有關門禁問題，因業務調配困難。敬請依102.3.25總務處簽配合辦理。」在案。茲以上開工作指派係因應原替代役男退伍，新派替代役男尚未到職之暫時性措施，且該校傳達室（校門口門禁）業務與再申訴人所任職務之工作項目六、及七、，學生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非全無關涉。埔鹽國中校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並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與學校業務推動所需，指派其輪值傳達室（校門口門禁）業務，尚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該校總務處濫權指派其擔任門禁工作一節。按彰化縣政府



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值日由編制內人員輪值之。但下列人員不參與輪值。(一)正、副首長。(二)主任秘書，未置主任秘書者為秘書。(三)年齡較大且健康情形欠佳持有公立醫院醫師證明書者。(四)經機關首長核准免參加值勤人員。」再申訴人尚非該要點所定不參與輪值之人員；埔鹽國中校長基於機關首長之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其為與所任職務相關之工作指派，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埔鹽國中102年3月25日、26日簽，指派再申訴人自102年4月1日起輪值傳達室(校門口門禁)業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劣蹟註記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3月14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252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中市保安大隊審認其於102年2月9日6時至8時擔服值班勤務時，經督導人員考詢其春安工作期程及中市保安大隊績效評比項目，均欠熟悉，違反勤務規定，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處分基準（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處分基準）三、（十七）規定，以中市保安大隊102年2月份第1週勤務督導通報，核布再申訴人劣蹟一次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3月2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安大隊102年4月12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200029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次按中市警局處分基準三、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予以劣蹟。……（十七）其他違反勤務規定未達申誡程度者。」復按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前教育之種類區分及執行要領如下：……（二）聯合勤前教育1.實施單位：……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大、中）隊。……6.實施情形應詳實記錄，陳報

上級備查；施教重點資料，應印發所屬勤務執行機構，粘貼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內供員警傳閱。……」三、規定：「勤前教育實施方式如下：……（二）施教內容……2.宣達重要政令。……5.重要工作提示與任務交付。……（三）施教程序1.基層及聯合勤前教育……（3）宣達重要政令：針對當前執行重點工作有關法令或規定，予以重複施教，以利勤務執行。……（7）質詢考詢：勤務人員有疑問時，得提出質疑，主持人亦得針對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及勤務執行事項提出考詢。……」五、規定：「附則……（二）員警對於勤前教育重要事項，應摘記於勤務手冊內，並由勤務執行機構主管每月抽查一次。……（四）各級主管及勤務督察人員查勤時，應同時督考所屬施教單位勤前教育，並填報督導（查勤）報告表，對於特別優劣之施教單位，應依照規定簽報獎懲。」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十五、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申誠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劣蹟發布……。」據此，警察人員於勤務中，經質詢考詢表現不佳者，即屬違反勤務規定；其未達申誠懲處之程度者，即應予劣蹟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9日擔服6時至8時值班勤務時，適逢該日督導人員督察組○組長督勤，經考詢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即春安工作期程及中市保安大隊之績效評比項目等，再申訴人均回答：「不知道。」此有中市保安大隊102年2月份第1週（2月4日至2月10日）勤務督導計畫表、同年2月8日變更／減免查勤請示單、同年2月9日督導報告及所屬第二中隊同年2月8日69人勤務分配表、勤前教育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機關實施勤前教育，係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有效執行警察勤務，順利達成任務。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熟悉勤前教育施教內容，方得順利完成任務，惟其對督導人員考詢內容均回答不知道。是其違反勤務規定，洵堪認定。中市保安大隊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勤務規定，未達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申誠程度，以前開該大隊102年2月份第1週勤務督導通報，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註記，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不知有上開處分基準一

節，尚難作為違反勤務規定得以免責之理由，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其未參加勤前教育，且勤前教育內容與督考當時執行之值班勤務無關，亦未規定勤前教育內容須背誦及熟悉；又其當時不知督導人員係進行考詢等節。卷查再申訴人確於前開勤前教育紀錄簽名，縱其未參加勤前教育，亦已就該紀錄內容為傳閱，自難諉為不知。且警察人員為有效執行重要政令及所交付之任務，就勤前教育施教內容自須熟悉，核屬當然之理。又其自承當時督導人員係手持勤務分配表查勤，應知督導人員與其對話係為考詢。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稱，本件督導人員與中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隊長，執行職務偏頗，且未於考績委員會迴避；若知彼等為考績委員，即會申請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卷查再申訴人就本件劣蹟註記所提申訴，經交中市保安大隊考績委員會102年3月13日101年度第11次會議核議。本件督導人員○組長及再申訴人之主管○中隊長，雖為考績委員，惟依上開規定，所核議者既非其本身之案件，彼等即無迴避義務；況本件督導人員○組長並未出席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另本件劣蹟註記，並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益亦無重大影響，屬行政機關人事管理措施，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之規定，並無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保安大隊102年2月份第1週勤務督導通報，核布再申訴人劣蹟一次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民國102年4月15日鳳醫人字第10200017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以下簡稱鳳林醫院）護理師，因不服鳳林醫院102年3月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林醫院同年月23日鳳醫人字第10200023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鳳林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鳳林醫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其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

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中亦載有工作態度負責認真之具體評價，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鳳林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鳳林醫院102年1月14日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職掌之事項皆依限完成，並具相當成效，符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懲作業規定得予記功、嘉獎獎勵之要件，惟因醫療部○○○主任對其工作上提出諸多不合理之要求，及該院為慰留其他護理人員，始將其考列乙等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且承前述，考績亦非僅由某一主管所評定。又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其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鳳林醫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3月11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01225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服務。南市刑大102年1月14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00210100號令，以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8日共同偵破郭○○及王○○涉嫌殺人案件，績效優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8款規定，核布記功二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2日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南市刑大102年4月25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01928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二、降低一層級獎勵：（一）其成果為……由於他人協助得力所致。……（四）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者。……」據此，警察人員偵破刑案，績效優異者，始符合記功獎勵之要件；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者，始符合記一大功獎勵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第三分局服務。其不服南市刑大以其共同偵破郭○○及王○○涉嫌殺人事件，績效優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核予記功二次，主張應依同標準第5條第3款記一大功獎勵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次按南市警局各序列職務獎懲權責一覽表（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獎懲權責一覽表）記載，第十序列（按：係巡佐、警務佐、

小隊長、偵查佐及辦事員)人員記功之獎勵，係分局、大隊、隊權責；記一大功之獎勵，係警局之權責。同表備註二、記載，第十序列以下人員記功之獎勵，應報局審核後，交由原報機關發布。查再申訴人係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第十序列)偵查佐，依南市警局獎懲權責一覽表規定，有關其記一大功或記功之獎勵案件，均應報請南市警局審核後，始由該局或南市刑大發布。本件第三分局依上開權責一覽表規定，經由再申訴人本職機關南市刑大陳報敘獎案，案經南市警局人事室審核後，以該分局陳報首功(按：再申訴人)記一大功過高，分別於101年11月2日及26日簽奉南市警局陳局長核可，請該分局於首功記功二次，總獎勵嘉獎13次範圍內，核實擬議獎度。嗣第三分局重新擬具獎勵建議表予南市警局，該局於核定後，請南市刑大依權責發布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該敘獎案並經南市刑大102年2月6日101年第1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追認在案，此有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系爭敘獎案陳報及審核過程，核與南市警局獎懲權責一覽表規定無違。又再申訴人既未經南市警局核予記一大功，自不生再申訴人所稱，南市警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將其敘獎案提報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之問題。

- (二)第三分局偵查隊於101年4月18日共同查獲郭○○及王○○駕車衝撞並再輾壓被害人金○○致死，涉嫌殺人案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起訴在案。第三分局以101年9月21日南市警三人字第10130772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獎懲案件建議表，建請南市刑大辦理敘獎並提報再申訴人記一大功。嗣南市刑大以101年10月15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28801號函，陳報南市警局獎勵有功人員(總獎度為嘉獎13次，含記一大功1人及嘉獎一次4人)，亦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8月8日101年度偵字第5249

號、第5539號起訴書、第三分局偵破報告及該分局所報101年9月16日第137854號南市警局獎懲案件建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1點規定：「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區分如下：

(一) 重大刑案：1.暴力犯罪事件：(1) 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 (三) 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

上開刑案區分規定雖非為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所設，惟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及第5條既依上開刑案區分方式，核予不同額度之獎勵，則該刑案區分方式自得為核予獎勵之判斷標準。由前揭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述犯罪事實觀之，本件所涉刑事案件，應屬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稱之重大刑案。

(四) 本案固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稱之重大刑案，惟其是否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所規定之「績效卓著」，自應依偵辦案件之困難度、對治安貢獻度、個人具體出力事蹟及辦理獎懲案例等情事綜合判斷之。南市警局參酌前揭起訴書、第三分局偵查隊偵破報告及相關資料審查系爭敘獎案，查知第三分局於101年4月18日接獲通報，轄區發生車禍肇事逃逸案件。再申訴人等至現場詢問報案民眾○○○得知，該事件係兩方人士鬥毆後駕車逃逸，至於鬥毆之相關案情，可詢問民眾○○○；○○○並帶同再申訴人等前往林君住處訪查。再申訴人等至林君住處發現，林君與民眾○○○等鬥毆事件相關人員聚集該處，第三分局偵查隊陳小隊長見狀，即將該等人員帶回該分局長安派出所詢問。其中○○○經再申訴人突破心防後，供出案情過程，並追查出嫌犯郭○○及王○○；嗣鑑識人員採證該2人所駕駛之車輛，確認死者係遭2人輾壓致死。南市警局據此審認，該殺人案件係○○○於案發時提供重要線索，偵辦過程較單純且屬多人共同偵辦，參考該局殺人案件獎勵比較表，爰認第三分局陳報再申訴人首功記一大功過高，以101年11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

1013139069號書函，請第三分局於首功記功二次，總獎勵嘉獎13次範圍內，重新擬議報核。第三分局以101年11月20日南市警三人字第1013168751號函，請南市警局依該分局原擬議之獎勵額度再為審酌。

- (五) 嗣經南市警局審認，就本件殺人案件偵破過程及辛勞程度，該局核予首功記功二次之獎度，相較於該局其他之殺人案件，已屬從優核敘，且第三分局並未提出新事證或說明理由，爰以101年11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194064號書函，請該分局確依上開該局101年11月6日書函重新擬議報核。第三分局爰重新擬議敘獎名單，以101年12月23日第145588號南市警局獎懲案件建議表陳報南市警局，再申訴人首功記功二次之擬議。南市警局同意所報，於102年1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085900號令說明欄，請南市刑大依權責發布再申訴人等之獎勵。前揭情事，有南市警局人事室101年10月31日、11月23日簽，及殺人案件獎勵比較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本案雖屬重大刑案，惟於案發時即有報案人○○○提供重要線索，並帶同再申訴人等前往與案情相關人員住處查訪，偵辦過程相對單純，且有多人參與偵辦，再申訴人個人功蹟尚難稱績效卓著。據此，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8日共同偵破郭○○及王○○涉嫌殺人案件，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所定，偵破刑案，績效優異之獎勵要件。縱上開殺人案件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所定，偵破重大刑案，核予記一大功獎勵之要件，惟該案得力於他人協助，且係多人參與偵辦，依同標準第11條第2款規定，亦得降低一層級獎勵；此與本件記功二次之獎勵，並無不同。本件南市刑大援引同標準第3條有關嘉獎之規定予以獎勵，固有未洽，惟其事蹟已符合同標準第4條第3款核予記功獎勵之要件，其結果並無二致，原獎勵仍應予以維持。再申訴人訴稱，南市刑大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一節，並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南市警局就類似案件之敘獎額度，並無審議標準，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節。按警察機關獎勵偵破刑事案件同仁之敘獎額度，係依不同個案之情節、態樣而定，為求公信，自以建立具體審核標準為宜。惟機關如認建立標準尚有困難，而就敘獎案之審核，已考量各該案件之辦案過程，並與其他類似案件進行比較，始作成獎度之決定，尚難謂機關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刑大102年1月14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00210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2年3月21日花運段人字第10200012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鹿野站副站長，經花蓮運務段102年3月6日花運段人字第1020001014號通知書，核定調任該段北埔站同資位副站長（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102年5月3日花運段人字第10200016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陞遷要點（以下簡稱鐵路局陞遷要點）第2條規定：「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遷調歷練……。」第3條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之陞遷，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四、遷調相當之職務。」及第9條規定：「左列職務之陞遷得免經甄審，不受本要點之限制：……四、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據此，鐵路局及其所屬機關（構）基於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業務與職務需要及遷調歷練，得按上開規定辦理所屬人員之職務調動；且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交通事業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花蓮運務段因北迴線業務繁忙，業已建立新任副站長先派至花東線歷練學習，再擇適當時機調派至北迴線任職之制度，此有派補副站長自東線調北迴線人員名冊（自102年往前推）影本附卷可稽，應足憑信。復據花蓮運務段再申訴答復略以，該段轄區北起花蓮縣和平站，南至臺東縣古莊站，全長257.3公里，且各車站業務量差異甚大；其中北迴線之行車、調車等客貨運業務量較之花東（南迴）線更為繁重，如以徵詢個人意願並獲同意之方式，進行派補偏遠或業務量繁重之車站，實窒礙難行；且人事派補本為機關首長之權限，故歷年來業已建立新任副站長先派至花東（南迴）線歷練學習，再擇適當時機調派至北迴線任職之制度等語。據上，花蓮運務段考量業務需要及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將其由鹿野站副站長調任同資位等級之北埔站副站長，係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機構首長本其依法所賦予之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所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勞動基準法應優先於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云云。惟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次查行政院84年5月22日（84）人政力字第18743號函釋意旨，調任係屬任免權責之一環。本件再申訴人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交通事業人員，核屬上開規定所

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且其任（派）免含括調任事項，自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據上，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依上開規定，將再申訴人自該段鹿野站副站長，調任同段北埔站副站長，洵屬該段長官本其依法所賦予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核無違誤。再申訴人所稱，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2年3月6日花蓮段人字第1020001014號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4月3日北警人字第10215557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警備隊警員。新北市警局102年2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213183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土城偵查隊偵查佐任職期間，參與職業性賭博及涉嫌包庇賭場遭檢察官約談等情，嚴重影響警察人員聲譽及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2年5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警局102年5月8日北警人字第10217442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

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依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法規僅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由各機關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受考人得經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為被選舉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者，即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機關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查再申訴人係淡水分局警備隊警正四階警員，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警正四階以下人員記一大過之懲處事項，固係由新北市警局核定。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規定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系爭懲處案仍應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淡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茲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雖經淡水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惟查卷附淡水分局人事室101年6月18日致該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之通報一、記載：「為重新遴選本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請各單位至少推薦1人為候選人，另有意願者亦得自行連署參選（須本分局編制內人員10人以上連署）。」該室同年月20日簽之說明五、票選委員產生期程、方式記載：「（一）各單位於6月20日前遴選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受理同仁自行連署自薦報名參選。……」上開須經10人以上連署，始得參選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規定，顯係增加首揭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淡水分局依此限制所票選出之委員，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系爭懲處，雖經新北市警局核定，其作成仍有法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

三、綜上，淡水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新北

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3月6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073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技正，於101年10月1日調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股長（現職）。中市消防局審認其任職於空勤總隊期間，辦理98年度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增設高山中繼站暨航跡監視接收系統建置案（以下簡稱專用通訊系統採購案），審標作業有所疏失，乃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以102年1月15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017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中市消防局102年5月15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154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七、規定：「本表所列……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因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

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查再申訴人98年任職於空勤總隊期間辦理專用通訊系統採購案，該採購案係由鴻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再申訴人於開標審查規格時，未注意該公司於型錄規格審查表中填載「高山中繼台及基地台用之UHF/FM無線電天線設備」及「基地台用VHF/FM無線電天線設備」廠牌分係「Andrew DB432」及「Andrew DB222」，與檢附產品型錄「DECIBEL DB432」及「DECIBEL DB222」不符；亦未注意該公司提供之TELEWAVE公司ANT150F6設備頻率範圍為138-174MHz，與招標規範所訂150-170MHz相異，竟仍於規格審查表勾選合格，而於該公司履約驗收時始發現上開錯誤，致衍生空勤總隊與得標廠商間解除契約爭議。此有空勤總隊98年6月19日開標保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及所附該採購案需求規格與型錄規格審查表、同年11月17日秘書室綜簽（2）、19日簽、同年12月11日政風室簽、同年10月27日、30日、同年11月2日、3日、4日、99年1月7日等驗收紀錄、同年11月13日秘書室簽、同年4月9日秘書室簽、同年11月13日空勤秘字第0990002284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2日訴0990343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空勤總隊100年6月17日空勤指字第1000003777號函、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同年12月15日電廉四字第10078048360號函、101年11月28日電廉四字第10178516840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5月17日100年度訴字第410號判決、中市消防局102年1月3日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半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審標不實，致不合格廠商得標，影響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之精神，且損及機關、未得標廠商權益。爰中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專用通訊系統採購案，審標有疏失，依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及七、規定，以102年1月15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017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已撤銷解除契約之原處分及申

訴審議判斷，即表示其無審標不實情事，機關僅以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1年11月28日函所附100年10月17日調查筆錄中，其坦承個人疏失為由，即予懲處，屬違背法令等節。查上開判決係對於機關所為之解除契約行為，撤銷原處分及申訴審議判斷，與再申訴人因未確實依規定，於進行審標作業時，發現型錄規格審查表與商品型錄不同之情事，以致衍生本件專用通訊系統採購案，得否解除契約之爭議，尚屬二事；且該判決指明於投標文件前後不相符之情形，應依上開採購案需求規格柒、附則一、規定，要求投標廠商另行提供型錄或說明文件正本、檢附履約承諾或原廠補充相關說明，並非逕認再申訴人於該採購案，未有審標疏失之情事。遑論其已於上開調查筆錄中自承，其於該採購案進行審標作業時，確實有未注意投標文件上有部分廠牌及型號，與型錄規格審查表有所不同之情事。再申訴人有審標作業疏失之事實，應得以確認，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消防局102年1月15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017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民國102年4月9日新北警淡人字第102405197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巡佐。淡水分局102年3月19日新北警淡人字第102404968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5日執行16時至18時家戶訪查勤務，16時42分始返所出勤，違反勤務執行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5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淡水分局102年5月22日新北警淡人字第1024057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

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依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法規僅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由各機關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受考人得經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為被選舉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者，即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機關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查再申訴人係淡水分局警備隊中山路派出所警正四階巡佐，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警正四階以下人員記過以下之懲處事項，係由其所屬各分局、大隊、隊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核定。是本件懲處應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淡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核定。茲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雖經淡水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惟查卷附淡水分局人事室101年6月18日致該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之通報一、記載：「為重新遴選本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請各單位至少推薦1人為候選人，另有意願者亦得自行連署參選（須本分局編制內人員10人以上連署）。」該室同年月20日簽之說明五、票選委員產生期程、方式記載：「（一）各單位於6月20日前遴選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受理同仁自行連署自薦報名參選。……」上開須經10人以上連署，始



得參選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規定，顯係增加首揭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淡水分局依此限制所票選出之委員，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該分局核定之系爭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

三、綜上，淡水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

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應備具申訴書，具體載明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其達到之年月日，先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俟不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法定期限未為函復時，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如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備具再申訴書，而向本會提起

再申訴，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隊員，於102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依其所提再申訴書，並未載明不服之申訴函復、機關及文號，惟依檢附之資料，包括中市消防局102年4月19日、22日、23日、25日、26日、29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12845號、第1020013028號、第1020013134號、第1020013450號、第10200113582號、第1020013809號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可認本件應屬曠職事件。又再申訴人就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證據等內容均未填列，且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其達到之年月日，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2年5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188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依前揭保障法規定補正，該函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此有投遞郵局回復本會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本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民國102年4月12日北勞清字第10200010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以下簡稱北勞中心）薦派第九職等輔導員。因不服北勞中心102年3月6日北勞人字第10200005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勞中心102年5月22日北勞人字第1020001368號及同年6月4日北勞人字第10200014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據此，派用人員於考成年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成；派用人員另予考成，其考成項目、評分比例、考成列等標準及考成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查北勞中心現係於結束營業清理期間，報經退輔會101年7月23日輔人字第1010058225B號函同意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且依退輔會101年9月7日輔人字第1010072501號函修訂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各附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規定，該會各附屬機構副首長以下人員考績及獎懲，係由各該附屬機構核定。次查再申訴人於北勞中心服務期間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0年11月4日裁定羈押，退輔會乃核定其停職；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1年2月29日准其具保停止羈押，退輔會爰核定再申訴人復職之申請，並於同年3月23日生效。是再申訴人於101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不滿1年，應辦理該年度另予考成，依上開規定，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查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因屬另予考成，且北勞中心已報准免設考績委員會，逕由該中心主任考核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派用人員另予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另予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為C級及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因案停職後辦理復職，本期對中心貢獻度僅1/4，相關業務尚於銜接中。」及「業務處理停留於因案羈押前之思維，對中心結束營業前準備工作，尚難融入，惟仍需實施在職訓練，以期與中心業務結合。」等評語；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上班時偶有精神稍弱，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掌握不佳，已告知有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2次，事假7日、病假11日之紀錄，北勞中心主任評擬為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勞中心衡量再申訴人101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另予考成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因刑案遭起訴，被調離非主管職務及記過懲處，且當年度考成乙等；嗣其101年刑事判決確定後，當年度另予考成丙等，係一案多起懲處云云。依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之另予考成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度之整體表現，已如前述，機關長官尚非僅以其101年刑事判決確定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又另予考成並非懲處，自無重複懲處之問題。再申

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勞中心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3日東選人字第10237500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臺東選委會）第四組組長，業於102年6月5日退休。其因不服臺東選委會102年2月26日東選人字第10200001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選委會同年5月7日東選人字第10237500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



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據此，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每年4月、8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經查臺東選委會101年度僅辦理再申訴人1月至4月之平時成績考核，漏未辦理其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即遽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不符，已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臺東選委會於102年1月22日召開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該會101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會中決議：「一、考列甲等5人：……。二、考列乙等2人：……經考績委員會核評，分數均為79分。……」此有臺東選委會102年1月22日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紀）錄附卷可稽。次查臺東選委會之受考人江○○、邱○○、黃○○、蔡○○等，均同時為該會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並均出席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及參與決議，未迴避自身考績案之初核，此亦有臺東選委會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之規定，渠等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卻未迴避而參與決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臺東選委會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會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民國102年4月29日旗醫人字第10200009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以下簡稱旗山醫院）師（三）級醫師，於102年3月1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該院102年2月26日旗醫人字第10200506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旗山醫院102年6月5日旗醫人字第10200517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旗山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

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D級，少數為C、E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過4次及申誡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欠主動負責操行亦須加強」；機關首長評語欄亦記載：「工作操行需加強改善」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1分；遞送旗山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院長覆核，均維持61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旗山醫院102年1月23日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02012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自得本於權責，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其具體表現之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丙等61分，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旗山醫院對其所為懲處與該院諸多違法事項有關，上開違法事項已由法院調查中，故其考績丙等實係旗山醫院挾怨報復之行為云云。查旗山醫院就醫院管理、藥品採購及獎勵金發放等事項有無違法，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旗山醫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1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2年4月1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168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審核員，因不服臺北國稅局102年2月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06107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國

稅局102年6月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259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北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2項規定：「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

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交辦之業務不配合，只做自己認為重要的工作。」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市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1年12月20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承辦業務並無違誤，且有記功獎勵等優良工作績效，其101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以及鍾稽核將其101年年終考績考評乙等，係因私人恩怨挾怨報復所致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國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4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民國102年4月12日成鎮人字第10200043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成功鎮公所）原住民族行政課課長，因不服該公所102年2月22日成鎮人字第1020002127號考績（成）通知書，



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成功鎮公所同年月30日成鎮人字第10200065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補充理由於同年6月5日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程序。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如違反此一程序，本會即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卷查再申訴人係成功鎮公所原住民族行政課課長，其101年年終考績，係由該公所黃秘書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加註評語，並綜合評分為84分。惟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第20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設課、室，其規定如下：……三、鄉（鎮、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及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所置秘書，承鎮長之命處理鎮務，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第5條第1項規定：「本所設下列課，

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六、原住民族行政課：……。」第2項規定：「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新聞、公共關係、檔案管理、採購綜合規畫、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及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由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查再申訴人為成功鎮公所一級單位主管，秘書為該公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該公所秘書以自己之名義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程序未合。則成功鎮公所據此程序所為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

三、綜上，成功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4月1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0804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新興分隊警正四階小隊長，101年6月1日至102年4月18日配置於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同年4月19日起配置於高市警局小港分局服務。其因不服高市交通大隊102年3月22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0627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通大隊102年5月2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118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先經大隊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大隊長覆核，嗣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

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其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之考核項目為C級外，多數為A級或B級；面談紀錄欄記載：「不定時告知該員要多注意服務態度，勤務要正常……。」之評語；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執勤時易與民眾爭執」、「工作配合度欠佳」等語。其年終考核表品德操守考核項目欄記載：「……惟執勤時偶與民眾爭執。……。」等語。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0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之單位主管（即高市交通大隊新興分隊分隊長），參酌其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先經大隊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市交通大隊102年1月10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及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1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據高市交通大隊新興分隊102年4月11日書面報告資料略以，再申訴人配置於新興分局服務期間，一直無法跟上分局之規定及要求，受到分局長官許多責難，經分隊長多次引導效果有限；且其101年無任何取締酒駕績效，其他小隊長之績效均較再申訴人優良。再申訴人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有嘉獎20次之具體事實，質疑獎勵次數未詳實填列，且其無不良事蹟，應予考列甲第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101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為嘉獎20次，已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而言，並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內，獎懲相抵後固有嘉獎20次，惟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交通大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民國102年4月22日北勢小人字第1020425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北勢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因不服該校102年3月22日北勢小人字第10202327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勢國小102年5月9日北勢小人字第1020512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27日北勢小人字第1020591137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

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查北勢國小僅有公務人員2人，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月30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068339號函同意該校101年度免設考績委員會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直屬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由校長逕為考核，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直屬或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負責」、「配合校務，努力推動完成任務」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1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認真，表現佳」，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勇於任事，主動負責」；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長考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該校102年5月27日函補充答復表示，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評語雖皆為正面評語，惟該校另名受考人之工作認真程度及態度更甚於再申訴人，且經常利用假日時間到校處理公務，經綜合考量，決定考核再申訴人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等語。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並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6目、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再申訴人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獲有記功1次，嘉獎11次，依規定得併入年終考績分數至少14分；另有102年度核定發布之嘉獎4次未列入101年年終考績分數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

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依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所釋，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所訴102年核布之嘉獎4次，自應於辦理102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尚不得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評分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1年度承辦衛生保健及推動健康促進等業務，盡心盡力不遺餘力，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4目、第5目、第6目等特殊條件及同條項第2款第1目、第5目、第6目、第7目、第9目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且無同條第3項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應考列為甲第一節。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勢國小將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102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200574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科員，因不服南投縣政府102年2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200357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南投縣政府102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200999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縣長覆核，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及B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科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欄載有：「蘇員盡力辦理萬安演習，惟應加強協調溝通，避免主觀意識而與協調單位或中央長官衝突。」「蘇員辦理萬安演習實作獲評優等、兵推甲等，及彙整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惟對於動員主管要求事項，應全力配合辦理，不宜堅持己見或貼便條紙。」單位主管（處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責盡職、宜強化改善溝通協調及情緒掌控」、「勇於任事、處事宜圓融」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2次、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任事積極，略擇善固執，溝通協調方面宜多加控制」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南投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投縣政府102年1月4日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表現優異；主管長官僅憑個人主觀情緒予以考列乙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陳稱，南投縣政府未依據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一節。南投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已如前述。復查卷證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該府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101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考績作業未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尚難遽予採信。爰該府長官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與該府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南投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19日航警人字第102000761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督察室督察員。航警局102年1月21日航警人字第102000227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擔任該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所長期間，對屬員約僱檢查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同年月23日航警人字第10200110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航警局派員於同年6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

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3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同條立法說明三、載明：「本條第二項『考核監督對象』兼指約聘僱、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及同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逕予免職處分者，對其具有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二次之懲處。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復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約僱人員遷調、考核要點三、規定「約僱人員平時考核，其獎懲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七、規定：「……於年度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逕予解僱：……(五)怠忽工作或不守紀律者。……」查再申訴人前於擔任航警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所長期間，其所屬約僱檢查員○○○於99年間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99年6月13日裁定羈押，航警局爰以99年6月21日航警人字第0990015730號函，審認○員不守紀律，依上開規定，將○員逕予解僱並溯自羈押之日生效；嗣○員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5年，○員先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均經駁回而判決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航警局99年6月21日函、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0年1月19日99年度選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9月30日100年度選上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1年6月7日101年度台上字第2827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員為航警局約僱檢查員，負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義務，惟其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定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破壞選風且有玷官箴。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有關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再申訴人為○員之第一層主管，○員為其考核監督對象，再申訴人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另再申訴人亦無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則航警局依該



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屬約僱檢查員○○○係經航警局逕予解僱，而非受「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航警局將「逕予解僱」視同「逕予免職」，適用法令不無疑義云云。惟○員經航警局「逕予解僱」，即係依前揭約僱人員遷調考核要點規定，解除○員擔任約僱檢查員之職務，與「逕予免職」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考績法免除經銓敘之公務人員職務，二者均生免除職務之效果，核其法律效果並無二致。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及航警局代表於102年6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警察機關約僱人員之獎懲事項，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故彼等主管人員對於所屬約僱人員亦須負考核監督責任；以及對約僱人員逕予解僱之法律效果等同對公務人員逕予免職。再申訴人既為○員之第一層主管，依前揭法令規定，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航警局102年1月21日航警人字第10200022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4月12日北警人字第102161338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警備隊巡佐。新北市警局102年2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213183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第五隊小隊長任職期間，參與職業性賭博及涉嫌包庇賭場遭檢察官搜索、約談等情，嚴重影響警察人員聲譽及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102年5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218406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第9款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

所供人賭博。……」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務（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同處分原則二、規定：「公餘（勤餘）時間參與前開情形以外之賭博財物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十五款（現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亦為相同規定）規定議處；……。」據此，警察人員如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並不區分是否利用勤餘時間所為，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至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而所稱之「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業經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有案。

- 二、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警局偵辦該局少年警察隊前小隊長○○○等人涉嫌包庇賭場案件，發現再申訴人等17人於100年至101年12月間，有至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以及新北市土城區○○路○段○之○號○○○小姐經營之水晶店，以麻將賭博財物之嫌疑。依據其中○○○前小隊長、○○○警員、○○○偵查佐及○○○股長4人證稱，渠等前往上開場所賭博，每次打牌以新臺幣（以下同）600元為1底，每台100元，負責人並收取200元抽頭金，可認該場所係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財物，屬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所。此有101年12月27日新北市警局訓練科方○○股長遭約談之還原筆錄（複詢）、新北市警局101年12月28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瑞芳分局對再申訴人考績案件審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查處）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自承其曾至上開水晶店與韋○○、林○○、張○○、胡○○小姐打麻將，此亦有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27日在臺北市調查處及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之還原筆錄附卷在案。是再申訴人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嚴重影響警察聲譽及形象，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至上開水晶店打麻將，僅係勤餘時間之娛樂消遣，現場並無營利抽頭之情形，不應遽認其參與職業性賭博一節。依據新北市刑大偵六隊○○○偵查佐及偵五隊○○○小隊長於臺北市調查處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皆指稱，再申訴人曾邀請其至新北市土城區○○路○段○之○號○○○小姐經營之水晶店泡茶。又依據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訪談（還原）紀錄表載以：「……（以下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羈押庭法官』訊問還原內容如下：）……問：你說？答：我本人與○○○、○○○（再申訴人）本來就是牌友，我們本來都在（綽號：黑董）家中打牌，忽然有一天，……然後我們就在該店（○○路○段○號）1樓之樓中樓泡茶，○○○跟我說這個地方2樓沒有開放營業，我們可以自己約來這邊打牌，……。問：你跟誰打？答：我說是跟○○○、○○○、○○○等人，……我又向法官說我承認我有在該處打麻將，第2次我們4個人在打麻將，○○○叫樓下小姐（姓名不詳）來代理，……。」及前揭○○○股長還原筆錄載以：「……問：你在還原筆錄稱有和其他員警前往該處所共3次，參與賭博幾次，每次賭博係何人邀約的？答：……另2次有參與賭博，1次係今年10月間晚餐後……，再由○○○約○○○前來開門進入一起打麻將賭博。另1次係今年11月某週日中午……，○○○向我提議打麻將，○○○並電○○○，再由○○○約輪休的金山分局偵查佐○○○前往該處所打麻將賭博。問：你上述提到……○○○係何人，是否為本局員警，職務為何？答：……○○○現為本局刑警大隊偵五隊小隊長。……問：這2次打麻將，○○○是否於勤務中或勤餘時間前往？答：均係勤餘時間前往。問：據你知道該處有打麻將及抽頭情事期間有多久了？答：大約1、2年。……」此有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101年12月28日○○○訪談（還原）紀錄表、前揭○○○股長遭約談之還原筆錄、○○○偵查佐及○○○小隊長於101年12月27日在臺北市調查處及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之還原筆錄附卷在案。經對照再申訴人及○○○偵查佐、○○○小隊長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與○○○小隊長自99年12月25日至101年12月27日皆任新北市刑大偵查

第五隊小隊長，○○○偵查佐於99年12月25日至今任新北市刑大偵查第六隊偵查佐，可認再申訴人與上開2人均屬認識。再申訴人曾邀請上開2人至○○○小姐經營之水晶店泡茶，對該水晶店有營利抽頭之情形應有所瞭解。又○○○警員及○○○股長自任職警察人員以來，與再申訴人未曾任職同一轄區，惟○○○警員明確指出與再申訴人係牌友，再申訴人並曾有請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之樓下小姐代理打麻將之事實，可認○○○警員所述足資採信，再申訴人既涉足該址多次，難謂不知該址有營利抽頭之情形。且○○○股長對於前往上開水晶店打麻將賭博，有營利抽頭之情形，知之甚詳，與其同至該水晶店打麻將之再申訴人，當時身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人員已逾10年，其職務範圍為負責偵辦該轄區內一般刑事案件並支援部分分局重大刑事案件，既曾於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及上開水晶店打麻將賭博數次，並曾邀請其他警察同仁前往泡茶，對於該2址係屬職業性賭博場所並有營利抽頭情事，實難諉為不知。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又陳稱，新北市警局僅以其曾與其他警察同仁打麻將之行為，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賭博及涉嫌包庇賭場之事實，逕予記一大過懲處，並不公允一節。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有涉嫌包庇賭場之情事，新北市警局前揭102年2月23日令之懲處事由記載：「……涉嫌包庇賭場」部分，固有未洽；惟依上開事證，再申訴人確有至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及上開水晶店參與職業性賭博，遭檢察官約談，嚴重影響警察聲譽及形象等情事，已該當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二)所定，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以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所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記一大過懲處要件，已如前述。是新北市警局縱未記載前揭102年2月23日令懲處事由之「涉嫌包庇賭場」部分，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2年2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213183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2年3月14日望人字第10200010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業因另案經望安鄉公所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望安鄉公所於102年1月28日查勤，發現再申訴人是日14時30分至17時30分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以同年2月5日望人字第1020100243號函，檢附該公所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小時。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望安鄉公所102年5月16日望人字第10200024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線上申請陳述意見，嗣補充理由於同年月7日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即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8日11時許，僅口頭告知直屬主管社會課陳課長，稱其有急事須於當日下午2時30分搭船至馬公市等語，惟並未依陳課長指示辦理請假手續。望安鄉公所於當日下午2時20分查勤時，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始得知再申訴人未請假即自行離開辦公處所，且於該日下午5時30分前並未返回，至102年1月29日上午始由馬公市搭船返回望安鄉公所後，再行補辦請假手續，惟未獲葉鄉長同意准假。此有望安鄉公所102年1月28日查勤紀錄、該公所社會課同日簽呈及再申訴人之望安鄉公所102

年度員工請假卡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8日未辦理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之請假手續，即自行離開辦公處所之情事，洵堪認定；系爭望安鄉公所102年2月5日函審認，再申訴人之缺勤情形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曠職之要件，予以曠職3小時登記，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公務電腦之部分軟體因相容性問題無法操作，故須返家拿取相關電腦軟體，以利重置電腦公文系統一節。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102年1月28日僅泛稱有急事即擅自離開辦公處所，並未提及電腦之問題，且翌日補請事假時，亦未於請假卡載明有何緊急事故，而係提起再申訴時，始於再申訴書內記載前揭返家拿取電腦軟體等情事。因此，其是否確係返家拿取公務所需之電腦軟體，即非無疑。又望安鄉公所該日並未有其他同仁反映電腦公文系統有問題，再申訴人之電腦如有問題，無法辦理公文，自應先向主管反映尋求協助，難謂有不能請假即離開辦公處所之急迫性。是縱認再申訴人確有返家拿取電腦軟體之情事，尚無從認定其屬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所定得補辦請假手續之緊急事故。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該公所職員請假在2日以下者，均由課室主管核定，唯獨其請假須經鄉長核定，認為係因其未配合鄉長違法辦理望安鄉公所土地標售，致遭鄉長特別管制差假一節。查再申訴人101年經望安鄉公所查勤未在勤之次數頻繁，有101年望安鄉公所員工勤務抽查紀錄表（歐○○抽查缺席紀錄）、101年11月20日望人字第1010100334號令及102年2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317號令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鄉長對公所職員請假之准駁為其人事權之範疇，再申訴人2日內之請假，鄉長雖未授權其課長核定，惟尚難據此即認為鄉長對其請假有特別管制之情。況再申訴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業如前述。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望安鄉公所以再申訴人102年1月28日14時30分至17時30分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核予曠職3小時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13日航警人字第10200117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四分隊警正四階警員，因不服航警局102年4月3日航警人字第10200092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同年6月6日航警人字第10200155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航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航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C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0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為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遞經航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5日航警局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縱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1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航警局衡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無違。

四、綜上，航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航警局發放101年1個月考績獎金後，再予追繳，令其無所適從云云。查航警局考績獎金之發給，援例採預借制，並依各單位主管考績初核分數於101年底前辦理預借手續後依規定先行發給，惟仍應依銓

敘部考績審定結果辦理考績獎金之補發或歸墊。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航警局考績獎金發給作業有所誤解。至再申訴人請求解除列管為風紀評估對象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